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边县第六中学的靖边县第六中学办公楼、南北教学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第六中学办公楼、南北教学楼外墙维修粉刷工程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靖边县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149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519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